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宾先生及非独立董事方浩先生、董秘及财务总监陈艳女士、监事王清静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2024年2月7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王宾先生、非独立董事方浩先生、董秘及财务总监陈艳女士、监事王清静先生。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 持股比例 | |
|------|----------|----------|---------|---------|
| | 直接持股（万股） | 间接持股（万股） |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 王宾 | 1,318.37 | 3,113.14 | 10.99 | 25.94 |
| 方浩 | 207.63 | 0 | 1.73 | 0 |
| 陈艳 | 0 | 0 | 0 | 0 |
| 王清静 | 159.53 | 0 | 1.33 | 0 |

3、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本次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王宾先生及董监高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本次增持计划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以市场价格增持公司股份。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主体拟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7、增持主体的承诺

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计划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增持主体在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专注主营业务，强化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智能手机摄像头光学领域精密电子零部件及汽车电子等领域持续创新，凭借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等方面的丰富经验，为客户提供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和集成方案，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我们将继续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公司的核心驱动力，不断加强自身技术优势，推进核心技术升级，持续强化CMI系列产品的差异化竞争优势，积极拓展市场空间和应用领域。此外，公司将积极

践行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运营效率、改善财务结构，从而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构建高效沟通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类业绩说明会，并持续通过“e 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交流会、现场调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四、持续评估改进行动方案

公司将持续评估与实施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稳定向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未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推进现金分红计划，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